

2025年度预算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网络租费	项目级次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1. 3796	到位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 3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年度预期目标

三、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4家公司电路租用保障全区天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及我局PDT电台通讯正常。 该项目金额共需41. 3796万元。 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实现公安机关基层所队网上办公及执法办案。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4家公司电路租用	反映完成4家公司电路租用
		质量指标	网上办公及执法办案系统正常运行率	反映基层所队网上办公及执法办案系统正常运行率
		时效指标	基层所队执法办案系统案件接收及时率	反映基层所队执法办案系统案件接收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移动警务终端三期成本费用	反映移动警务终端三期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110电话语音链路成本费用	反映110电话语音链路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移动警务终端二期成本费用	反映移动警务终端二期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派出所公安网备用专线成本费用	反映派出所公安网备用专线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派出所会议系统链路成本费用	反映派出所会议系统链路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5G执法记录仪物联网卡成本费用	反映5G执法记录仪物联网卡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移动警务终端四期成本费用	反映移动警务终端四期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卫星电话卡套餐成本费用	反映卫星电话卡套餐成本费用
		成本指标	PDT基站租赁成本费用	反映PDT基站租赁成本费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信系统正常提升度	反映通信系统正常提升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民警对系统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彤辉

联系电话：

说明：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接保存提交。
-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
-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
-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

项目绩效自评表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	金额单位
元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41.3796	执行数	41.3796	
41.37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	41.3796	100%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情况
保障了全区天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及我局PDT电台通讯正常	
保障了项目金额41.3796万元	100%
推进了公安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实现了公安机关基层所对网上办公及执法办案。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2	≥	4	家	4	完成
5	≥	90	%	0.9	完成
2	≥	90	%	0.9	完成
5	≤	5.51	万元	5.51	完成
2	≤	.36	万元	0.36	完成
5	≤	1.94	万元	1.94	完成
5	≤	10.8	万元	10.8	完成
5	≤	4.32	万元	4.32	完成
5	≤	1.47	万元	1.47	完成
5	≤	6.12	万元	6.12	完成
4	≤	.26	万元	0.26	完成
5	≤	10.6	万元	10.6	完成
30	≥	90	%	0.9	完成
10	≥	90	%	0.9	完成
10					

10分。

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小于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

安局徐水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	
41.3796	100	
41.3796	总体完成率(%)	

100

网上办公及执法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4	完成	2
0.9	完成	5
0.9	完成	2
5.51	完成	5
0.36	完成	2
1.94	完成	5
10.8	完成	5
4.32	完成	5
1.47	完成	5
6.12	完成	5
0.26	完成	4
10.6	完成	5
0.9	完成	30
0.9	完成	10
		10
		100

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

接，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

评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

得分，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